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提名。

公司独立董事对《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郑清英女士的兄弟郑凯光系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董事郑清英女士、吴桂谦先生及张晨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郑清英女士的兄弟郑凯光系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董事郑清英女士、吴桂谦先生及张晨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

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9)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 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11) 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 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郑清英女士的兄弟郑凯光系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董事郑清英女士、吴桂谦先生及张晨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董事会提议，公司定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69,082,684.02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项目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4024490371 号）。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9,082,684.02 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5 日